

家事聲請選任監護/輔助人狀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 即受監護 宣告人 (禁治產人/ 輔助人/ 未成年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<p>監 護 人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</p> <p>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</p> <p>通訊住址：</p> <p>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</p> <p>傳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</p> <p>送達處所：</p>
<p>會 同 開 具 財 產 清 冊 之 人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</p> <p>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</p> <p>通訊住址：</p> <p>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</p> <p>傳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</p> <p>送達處所：</p>

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：	
聲請事項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選定聲請人(姓名)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(禁治產人/受輔助人/未成人) 之監護人/輔助人(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字號：)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選定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(親屬關係)，因：	
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對人前經貴院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宣字第 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(禁治產人/受輔助宣告之人)，原監護人/輔助人已死亡。	
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對人為未成年人，父母皆已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。	
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對人為未成年人，父母皆已死亡而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。	
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對人為未成年人，除父母皆已死亡，之後選任之監護人亦已死亡。	
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爰依民法第 1106 條、第 1110 條、第 1111 條、第 1113 條規定請求選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助人、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	
此 致	
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 份。 二、親屬系統表 份。 三、親屬會議 份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
親屬系統表

台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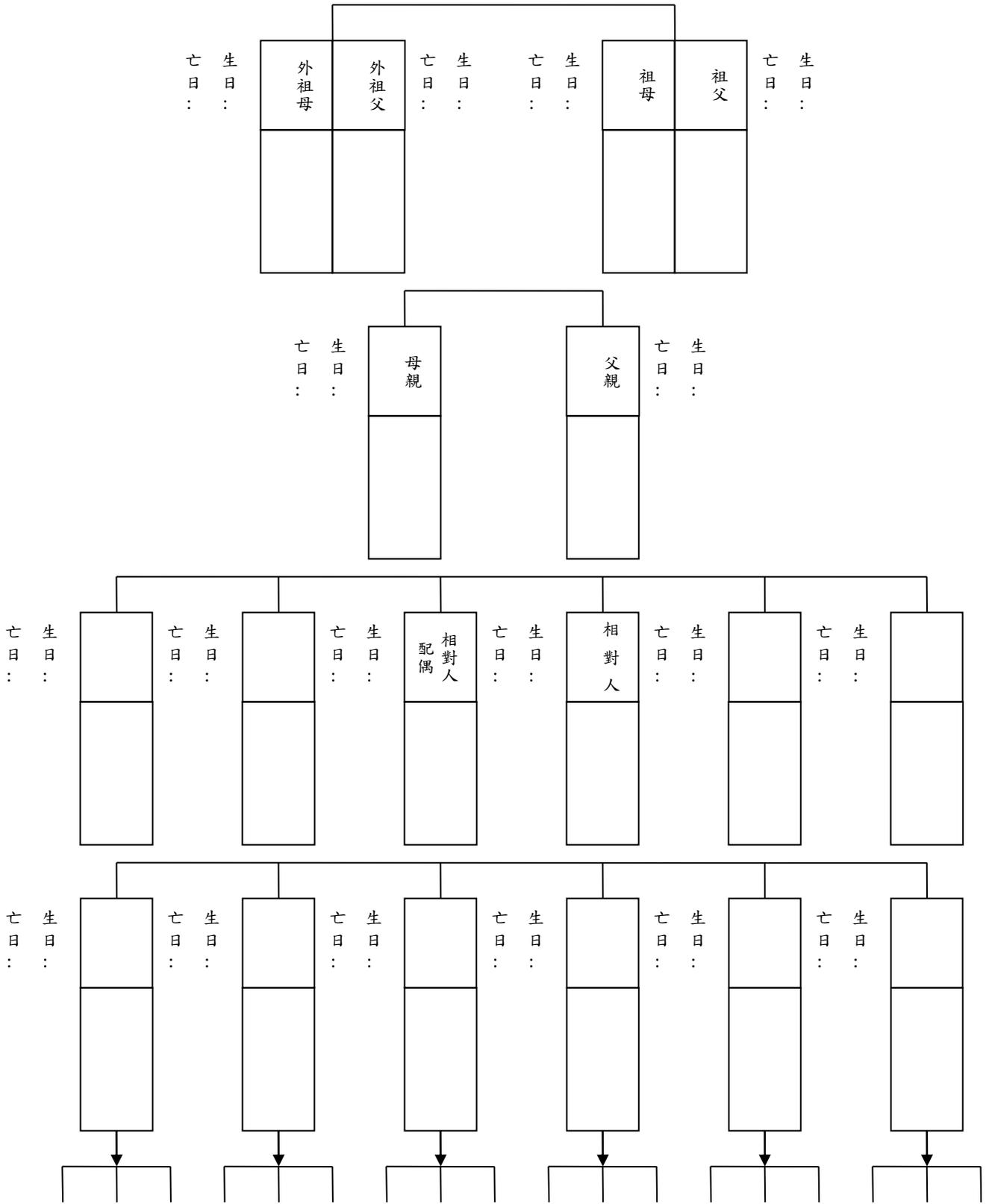
相對人之祖(外)父母

相對人之父母

相對人兄弟姐妹

相對人之子女

相對人之(外)孫子女



親屬會議同意書

相對人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，因

- 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（或父母死亡無遺囑指定監護人 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），且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各款之親屬。
- 相對人精神狀況已達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程度。
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聲請人爰依法向 貴院聲請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。

- 選定監護人。
 選定輔助人。

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

- 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
 輔助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。

1. 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擔任監護（輔助）人，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。
2. 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此致

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家事法庭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第五頁及第六頁如為單面列印，則請立同意書人於該兩頁跨頁處蓋騎縫章，如第五頁及第六頁列印在同一張兩面則毋須加蓋騎縫章。

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：

編號	姓名	與相對人關係	簽章	身分證字號	地址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